**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**

 Railway Occurrence Report Form

編號： （運安會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通 報 對 象Unit to be notified |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|
| 通 報 電 話Phone No. | 0800 – 004 – 0660935 – 628 – 217 |
| 傳 真 號 碼FAX No. | （02） 8912-7397 |
| 電 子 郵 件Email | go\_team-rail@ttsb.gov.tw |
| 營 運 機 構Operator |  |
| 車 種 /車 次 Vehicle Type / Number |  |
| 出 發 地 點Departure Point |  | 出 發 時 間Departure Time |  |
| 目 的 地Destination |  | 實 際 到 達 地 點Actual Arrival Point |  |
| 事件發生日期Date of Occurrence | 年Year | 月Month | 日Day |
| 事件發生時間Time of Occurrence | 上午 / 下午AM / PM | 時Hour | 分Minute |
| 事件發生地點Location of Occurrence |  |
| 事 件 簡 述：（現場狀況、傷亡/損失情形、災害類別等；如不敷使用，請另用紙張填寫）Summary of Occurrence: |
| 通 報 人Notified by |  | 通報單位Unit |  | 聯絡電話及電郵Phone No.& Email |  |
| **以下請勿填寫****For official use only** |
| 登 記 人Duty Officer |  | 通報登記時間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| 月Month | 日Day | 時Hour | 分Minute |

1. 重大鐵道事故：指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2. 鐵路：
3. 正線衝撞事故。
4. 正線出軌事故。
5. 正線火災事故。
6. 平交道事故，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，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。
7. 違反閉塞運轉、違反號誌運轉、冒進號誌、設備損害事故或車輛故障，有造成列車衝撞、出軌或火災之虞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8. 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。
9. 大眾捷運系統：
10. 列車衝撞事故。
11. 列車傾覆事故。
12. 列車火災事故。
13. 車載人員死亡。
14. 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列車車載人員死亡，或人員死亡及傷害人數五人以上。
15. 其他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重大影響，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*。*

前項第一款各目所稱正線衝撞事故、正線出軌事故、正線火災事故、平交道事故、違反閉塞運轉、違反號誌運轉、冒進號誌、設備損害事故及車輛故障，依鐵路行車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規定。前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列車與道路交通事故，指列車或車輛與道路車輛或行人發生衝撞或碰撞事故。

1. 重大鐵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

第三條 重大鐵道事故發生或有疑似發生時，營運機關（構）及運輸管制、消防或警察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，辦理通報。

除前項情形外，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營運機關（構）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，辦理通報：

1. 違反閉塞運轉。
2. 違反號誌運轉。
3. 冒進號誌。
4. 設備損害事故。
5. 車輛故障。
6. 車載人員死亡。
7. 人員死亡或傷害人數三人以上。
8. 列車或車輛分離。
9. 列車或車輛溜逸。
10. 號誌處理錯誤。
11. 電力設備故障。
12. 運轉保安裝置故障。
13. 駕駛失能。

營運機（關）構及運輸管制、消防或警察機關應填具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傳真至運安會，並與運安會值日官確認通報事項。